附件：

**台安县2022年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温馨提示**

广大考生：

 台安县2022年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笔试将于2023年1月12日在台安县实验学校（原台安高中）举行。为营造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考试平稳安全顺利，现将有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为确保顺利参考，考生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流动，避免到人群密集的场所，注意个人卫生和自我防护，做好自己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二、考生应提前打印准考证，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考试当天，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

 三、考试当天，考生应至少提前30分钟到达考点，出示本人身份证、准考证，经核验无误后有序进场。进入考场后考生应全程佩戴N95口罩（由考点提供），应注意尽量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除查验身份信息外，其余时间考生须全程科学规范佩戴口罩。未按规范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

 四、考试前或考试过程中，考生如身体出现异常状况，本人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不具备继续考试条件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五、进入考点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

 六、请考生认真阅读《考生须知》并严格遵守。

 七、因考生不遵守考试纪律或不配合工作人员工作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4日